新型冠狀病毒試劑申請專案製造常見問答

更新日期:1090501

1. 申請專案製造核准期間是到何時?

Ans: 目前暫訂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之專案製造核准期間 至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。

所需醫療器材數量及計算依據,是否可不需提出?
Ans:為了解產品產能及流向,申請時仍請敘明專案製造數量

及計算依據之相關資料。(藥事法 48-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4 條)。

3. 專案製造申請廠商是否限 GMP 廠?

Ans: 專案製造不限 GMP 廠,但須檢附確保製造品質相關資料。

4. 食藥署是否有提供面對面輔導?

Ans:考量疫情狀況,應減少面對面會議之頻率,建議以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為優先。如有相關疑問,建議可先洽詢食藥署公布的諮詢專線,倘疑問較為複雜有待釐清討論,專線會留下聯絡方式,再行評估是否另召開視訊會議,進行討論。

- 5. 相關的檢測設備,試劑專案製造完成後,出口的相關規範? Ans:申請我國因應緊急公共衛生需求之專案製造,尚無限制 出口規定,惟以優先提供國內防疫使用為原則。另,依藥事 法 48-2 條第 2 項規定,當我國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時,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「醫療器材專案製造」核准,並令 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物,且得公告回收。
 - 因應國內疫情需求,疫情指揮中心動態調整管制出口品項, 有關管制出口品項,請以疫情指揮中心或財政部相關網頁資 訊為準。
- 6. 臨床驗證部分,可接受國外的臨床報告嗎?

Ans: 原則可以接受,但如後續研究發現此類產品可能有人種 差異性或地區特異性等情形,將要求提供國內臨床評估報 告。

- 7. 模擬檢體的相關規範為何?除 inactivated virus 跟 extracted viral genomic RNA?合成 RNA 是否可代替嗎? Ans: 建議核酸檢測產品如欲使用模擬檢體執行測試,優先以 inactivated virus 或 extracted viral genomic RNA 為主。如欲以合成 RNA 來替代,應確認合成之 RNA 片段是否具代表性。
- 8. 是否可接受國外進行之臨床驗證資料? Ans:可接受國外所執行之臨床驗證資料,但申請人必須評估 所研發之產品,其檢測標的物和執行所在地所收集檢體樣本 是否有人種差異。
- 9. 有關模擬檢體的製備方式? Ans:為確認產品之分析性能,優先以(陽性/陰性)臨床檢體進行為最佳方式。若臨床檢體不易取得,可由陰性臨床檢體, 混入以 in vitro transcribed RNA、裸露 RNA 或帶殼內含 RNA 之病毒顆粒,達成模擬臨床檢體。

另有關陰性臨床檢體之判定依據,可藉由評估檢體取得時間 或受採檢病患之接觸史、旅遊史或臨床症狀等條件,推估檢 體是否具代表性即可。

10. 執行分析特異性-交叉反應實驗,所用的病原體之相關規範? Ans:執行交叉反應檢測應以具有醫學意義之病毒濃度 (medically relevant level)進行測試;廠商如以實際臨床 檢體進行測試,或適當說明檢體所含病毒濃度與臨床之相關 性,皆可接受。

另核酸檢測試劑之交叉反應,得以萃取之定量病原體基因執行。